

##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巫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

巫山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报请审查巫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的请示》（巫山府文〔2009〕151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巫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巫山县是渝东门户、库区特色产业县、全国文化名县和旅游大县，生态环境脆弱，农用地利用低效粗放，耕地保护形势严峻，城乡发展不平衡，高山移民、生态移民任务艰巨，保护资源、保障发展和协调生态建设的矛盾日益突出。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坚持经济、社会、人口、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，重点加强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，统筹土地利用，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整体控制作用。

三、加强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，优化农用地结构和布局。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，加大补充耕地的力度；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与建设，稳定数量，提高质量，优化布局。到2020年，全县耕地保有量不少于43390公顷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39000公顷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不少于3490公顷。适度减少园地规模，优化园地结构，稳步扩大林地面积，改善生态环境。

四、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。以节约集约用地为重点，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，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，统筹安排城乡建设用地；适度增加城镇用地面积；整合规范农村建设用地，积极推进农村居民点整治、生态移民等工程，拓展城镇发展新空间；重点保障神女机场、渝宜高速公路、中洞桥水库等交通水利基础设施的用地需求。到2020年，全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9850公顷以内。

五、加强生态环境安全建设与保护。优先安排生态屏障用地，加强以三峡水库、大宁河流域周边绿化带和五里坡、猫子山等天然防护林以及长江沿岸、县内主干道沿线退耕还林为主的生态安全网络体系建设；加大三峡库区和大宁河流域的水土流失防治力度，加强地质灾害、水污染以及石漠化的预防和治理，保护开发特色资

源，进行生态移民，加强三峡库区消落带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。

六、进一步加强对区域土地利用的统筹和管控。城镇发展核心区，要以内涵挖潜为主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，重点保障工业和城镇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；合理有序地开发未利用土地。特色农业开发区，要结合特色农产品的开发，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的保护与建设，充分发挥耕地的生产和生态功能。现代农业生态区，要大力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，合理有序地进行土地开发整理复垦。生态旅游开放区要注重保护和合理利用各种自然资源，加强生态环境的建设与保护。

七、在《规划》的指导下，尽快完成乡（镇）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。《规划》确定的主要目标和指标，要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严格执行。要将耕地保有量、基本农田保护面积、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层层落实，不得突破。对预期性指标，要通过经济、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以引导，力争实现。

八、严格实施《规划》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事关国家和人民的长远利益，关系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，必须高度重视实施工作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落实《规划》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，确保规划目标实现。市国土房管局要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规划一经批准，必须严格执行；若需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

**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规划 批复**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有关部门。

---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1年6月14日印发

---